



# 不適任教師作業法規研習班

不適任教師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

# 處理不適任教師困境



# 處理不適任案相關法令

## 適用對象及法規規範

### 校長.教師

- ◆ 教師法第4章
- ◆ 教師法施行細則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6~§13

### 教保服務人員

-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3 §24
-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13
-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12 §20 §21

### 專任運動教練

-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章
- ◆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15-23



# 處理不適任案相關法令

## 適用對象及法規規範

### 專業輔導人員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9~§13

###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6~§13

### 業界專家

- ◆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4~§8

### 原住民族語 老師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28 §281~§28-7



# 處理不適任案相關法令

## 適用對象及法規規範

### 專案聘任教師

- ◆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14 §14-1~§14-7

###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9~§18





#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為符現行實務所需，進行全文檢視修正，完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處理機制，**108年06月05日修正公布教師法**，並自**109年6月30日施行**。

01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14  
§15 §16 §18 §21 §22 §27

02

教評會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時，增邀校外學者專家至教師少於1/2 §9

03

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 §17

04

增訂學校教評會違法處理方式 §26

05

明定退休、資遣、介聘情形 §28、§30



# 法律效果

終身解聘

第14條

終身  
不得任教

解聘1-4年

第15條

1-4年間  
不得任教

原校  
解聘不續聘

第16條

得他校  
應聘

終局停聘

第18條

停聘  
6個月至3年

當然暫時  
停聘

第21條

涉本條情事  
規定即發生  
效力

暫時停聘

第22條

調查必要停  
聘 6 或 3 個  
月以下暫時  
措施

資遣

第27條

可支領  
資遣費

- 不得支領薪水
- 保留底缺

- 不得支領薪水
- 保留底缺

- 除性平案件外可支領薪水
- 保留底缺





# 案件類型





解聘.不續聘  
終局停聘  
資遣



# 構成要件

## 第14條 終身解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15條 解聘1-4年

教評會1/2出席,1/2同意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有罪判決確定

免經教評會  
免報准

涉及性平案件

免經教評會

# 構成要件

## 第14條 終身解聘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15條 解聘1-4年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教評會2/3出席,1/2同意

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

教評會2/3出席,1/2同意

偽造變造或湮滅證據

教評會2/3出席,2/3同意



# 構成要件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 第14條 終身解聘

教評會2/3出席,2/3同意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15條 解聘1-4年

教評會2/3出席,2/3同意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18條 終局停聘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

教評會2/3出席,2/3同意

停聘  
6個月至3年



# 構成要件

## 第16條 原校解聘不續聘

教評會2/3出席,2/3同意  
(專審會)1/2出席,1/2同意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情節以資遣為宜

## 第27條 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教學不力或違反聘約





當然暫時停聘  
暫時停聘



# 當然暫時停聘

## 第21條 當然暫時停聘

### 構成要件

-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暫時停聘之事由.程序

涉及性平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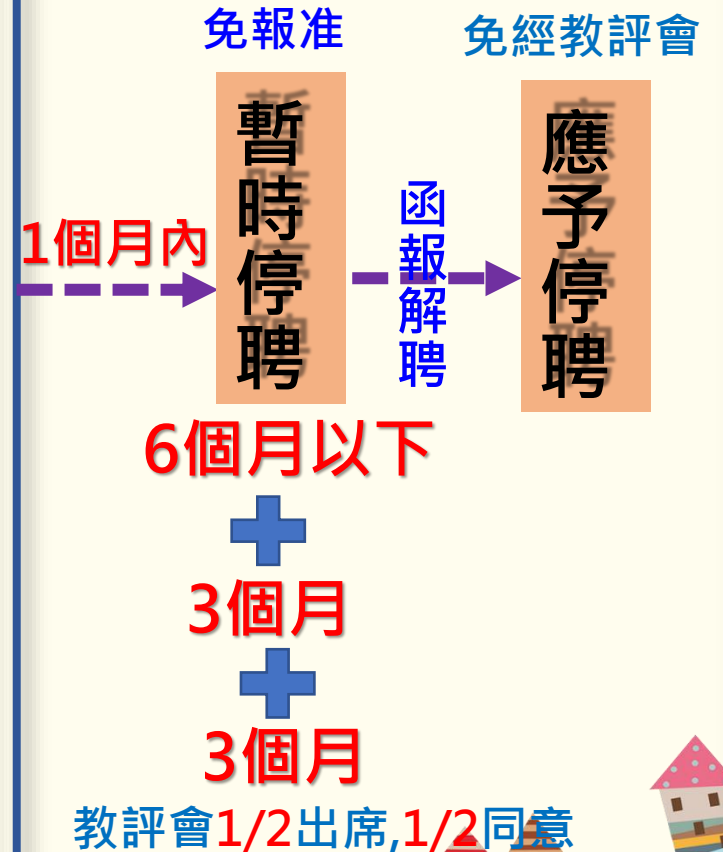
## 第14條 終身解聘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15條 解聘1-4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第22條 暫時停聘



# 暫時停聘之事由.程序

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

偽造、變造或湮滅證據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 第14條 終身解聘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15條 解聘1-4年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22條 暫時停聘





復聘程序  
及  
待遇發放



# 第18條 終局停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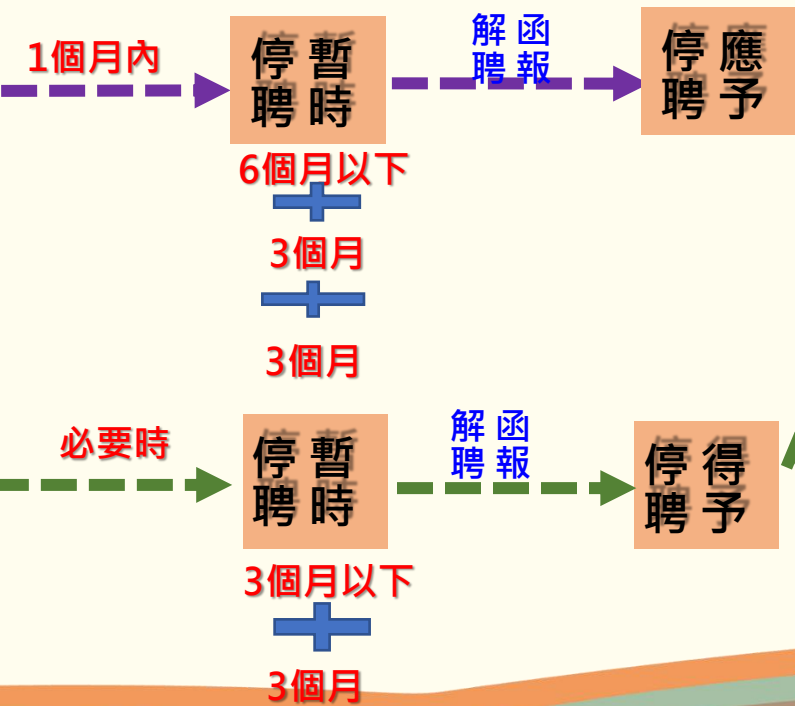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

# 第21條 當然暫時停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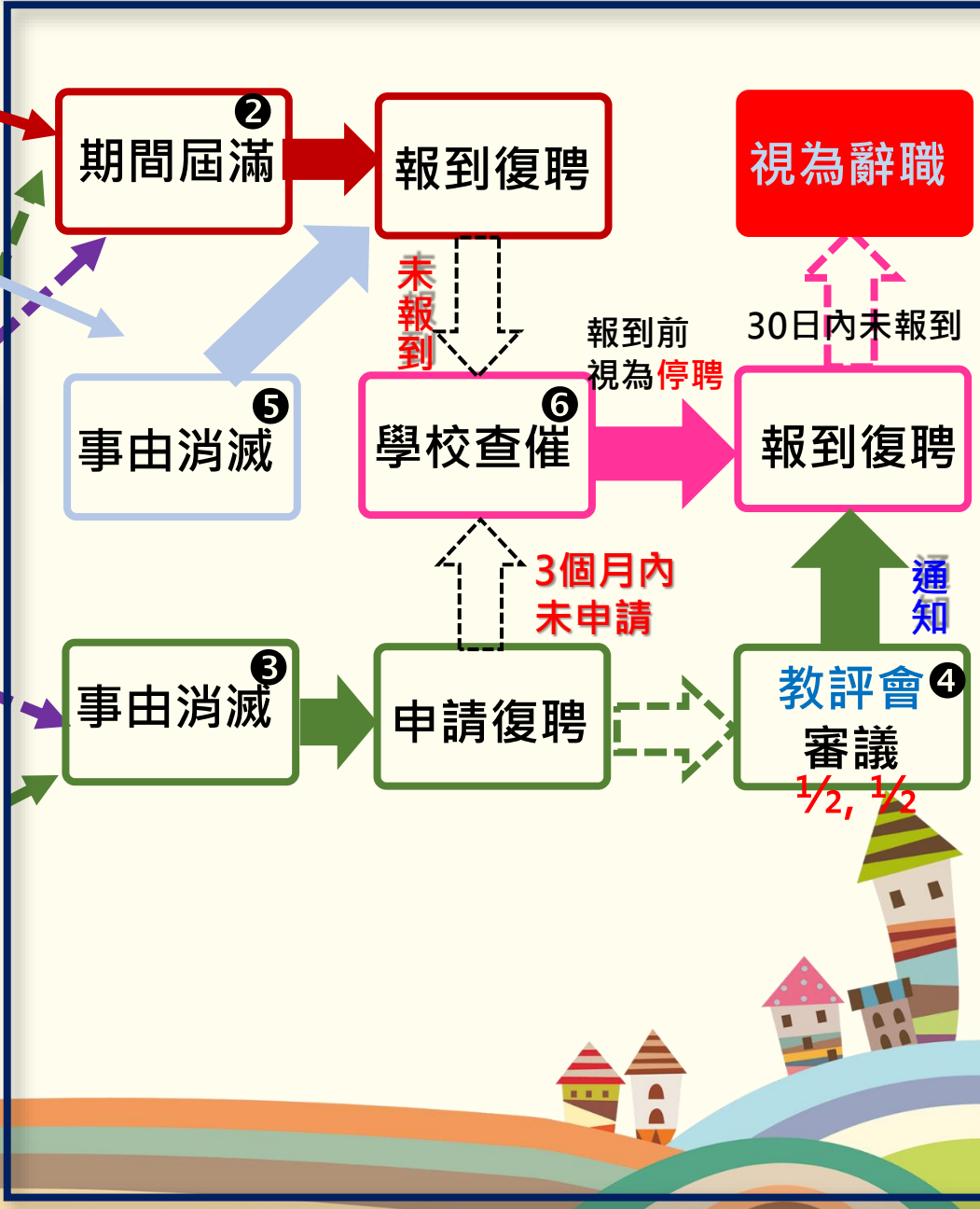
-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22條 暫時停聘

<p><b>第14條 終身解聘</b></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行為屬實。</p> <p>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b>第15條 解聘1-4年</b></p> <p>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p> <p>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b>第14條 終身解聘</b></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b>第15條 解聘1-4年</b></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傷害，有解聘之必要。</p> <p>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p>



# 第23條 停聘原因消滅復聘程序



## 第24條 救濟成功復聘程序



★教師待遇條例第19條第3項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視為辭職

# 第25條 停聘期間待遇發給及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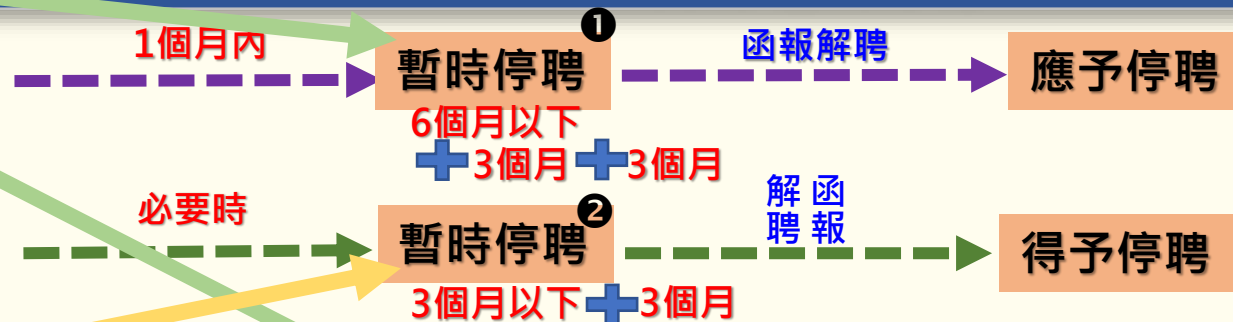
# 第18條 終局停聘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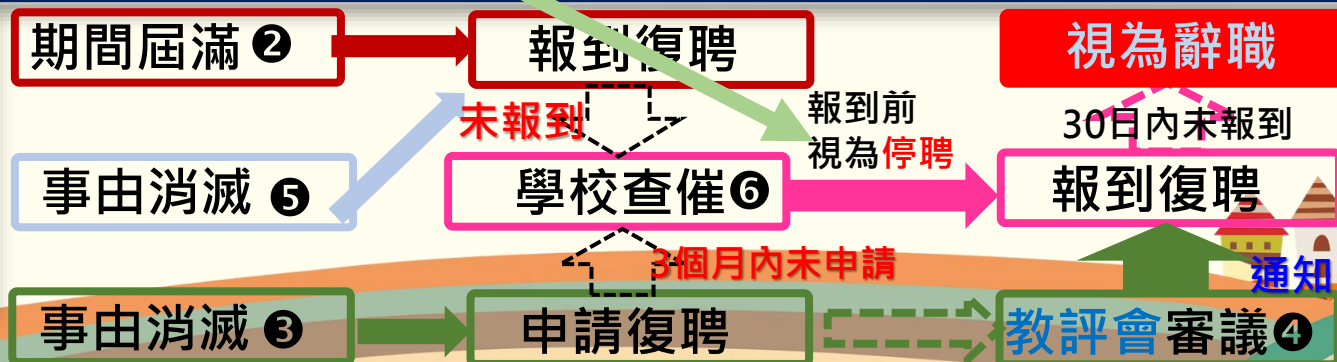
# 第21條 當然暫時停聘

-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22條 暫時停聘



# 第23條 停聘原因消滅復聘程序



停聘期間 回復聘任

不發不補

停聘期間

可補本薪

停聘期間 回復聘任  
發半本薪 補半本薪



不得退休.  
資遣.介聘  
之情形



# 不得退休.資遣.介聘情形

## 第28條 不得退休.資遣情形

知悉教師涉有第14條或第15條所定情形之日起。

教師離職後,學校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14條或第15條所定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通報。

## 第30條 不得申請介聘情形

有第14條、第15條或第16條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有第18條、第21條、第22條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有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目錄

01

授權依據

02

適用範圍

03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04

處理程序

05

主管機關審議學校報送案件





# 授權依據

## 教師法第29條規定



# 適用範圍

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有下列情形

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



01

02

教師法第15條  
第1項



教師法第16條  
第1項



03

04

教師法第18條  
第1項



# 適用範圍

接獲檢舉**20日**內

書面通知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
- 教師法第18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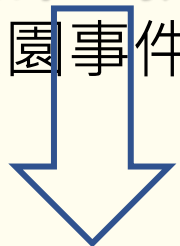


- **非**屬左列規定之事項
- **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  
**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  
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體罰/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成員



校長



家長會代表



行政人員代表



學校教師會代表

-**無**教師會者,由**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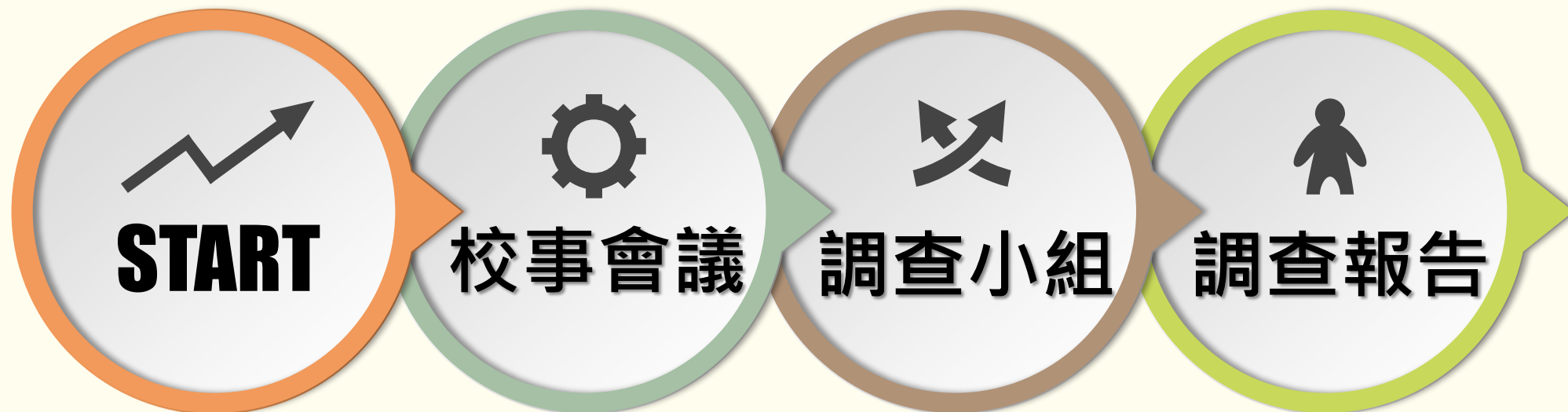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



#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



學校調查教師  
疑似有**第2條**  
**第4款**情形者

組成調查小組  
**3人**或**5人**為  
原則(含**教師**  
**會代表**+**家長**  
**代表**)

**30日內**完成調  
查,必要時得予  
延長,**延長**時間  
不得逾**30日**,並  
應**通知教師**。

調查完成應製作  
**調查報告**,提校事  
會議審議;審議時,  
**調查小組**應推派  
**代表**列席說明。



#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 審議調查報告 應為決議

01 | 教師涉有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02 | 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03 | 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04 | 無前3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應經校事會議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



#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輔導小組

- ◆3人或5人為原則。
- ◆應包括績優教師，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人才庫之輔導員擔任。

- ◆2個月為原則。
- ◆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教師。

校事會議

輔導小組

輔導方式

輔導期間

輔導報告

- ◆教師疑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
- ◆校事會議審議有輔導改善之可能。

- ◆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
- ◆輔導小組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輔導期間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
- ◆審議時，輔導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輔導報告

- ◆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審議報告  
應為決議

01 輔導改善無成效

移送

教評會

02 輔導改善有成效

結案

移送

考核會



# 處理程序



# 有罪判決



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第1款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第2款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第3款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知悉之日  
起**10日**內

**免**經教評會/**免**報准

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終身解聘**



# 性平案件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確認性侵害行為屬實

確認有性騷或性霸凌行為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



調查權責

01

02

03

04

05

終身解聘

終身解聘

解聘1-4年

終身解聘

解聘1-4年

審議權責

性平會

性平會

性平會

性平會

性平會

教評會

教評會

1/2, 1/2

1/2, 1/2

增聘校外專家

增聘校外專家

10日內

教

育

局



# 社政主管機關裁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



# 體罰及霸凌



01

體罰案件-校事會議  
霸凌案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0日內

02

教評會

2/3以上出席,  
1/2以上同意

增聘校外專家

- ◆ 終身解聘-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
- ◆ 解聘1-4年-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

10日內

03

教育局



校事會議

例外第18條第1項:  
視所涉情形依各類規定調查

10日內

教評會

2/3以上出席,  
2/3以上同意

10日內

教育局

A

終身解聘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

B

解聘1-4年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

C

終局停聘6個月-3年

教師法第18條第1項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 偽造、變造或湮滅證據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

終解 身聘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終解 身聘

校事  
會議

10日內

教評  
會

10日內

教育  
局

2/3以上出席,  
2/3以上同意



# 教學不力或違反聘約



**01**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依第7條決議

校事會議

10日內

2/3以上出席,  
2/3以上同意

教評會

專審會  
結案  
報告

10日內

1/2以上出席,  
1/2以上同意

解聘  
不續聘

教師法  
第27條

資遣

10日內

教育局

**02**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校事會議

10日內

教評會

2/3以上出席,  
2/3以上同意

依情節審議

依第7條決議



# 消極任用資格

## 通報有案者

聘任後發現



01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終身  
解聘

02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解聘  
1 - 4 年

03 教師法第18條第1項

終局  
停聘

知悉之日起  
10日內

解聘

免經教評會審議  
免報教育局核准  
學校逕予解聘



# 審議學校報送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

1

認案件事實調查  
仍有疑義，  
退回學校重為調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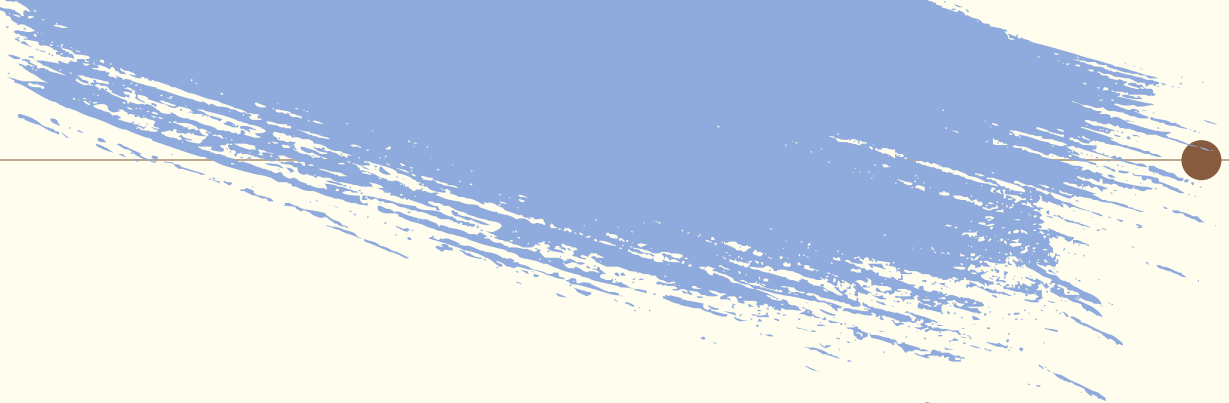
認案件學校教評會未依  
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  
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  
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  
議或復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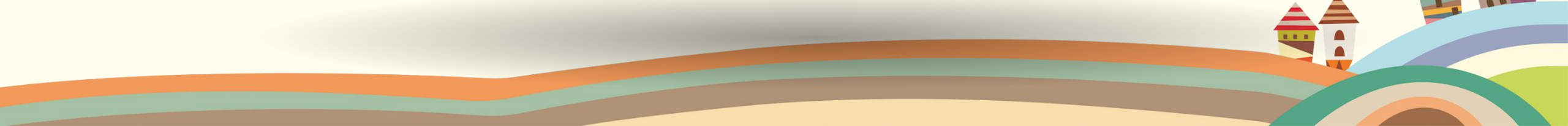
核准  
解聘、不續聘  
或終局停聘。

未於教育局所定期間依法審議  
或復議者，教育局得敘明理由  
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  
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不適任案



# 參考資料



01

教育部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  
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PPT

教育部賴羿帆科長

02

教育部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  
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PPT

國教署楊芳梅老師

03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說明會  
教師法及施行細則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等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及常見錯誤說明PPT

教育部林奇郁科長





謝謝聆聽